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48號

原告 王秀英

被告 李靜秋 住高雄縣○○鄉○○村0鄰○○路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原告之債務人李春生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紀金鳳之遺產。被告與被代位人李春生就被繼承人李紀金鳳之遺產應繼分為 $\frac{1}{2}$ ，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而被繼承人李紀金鳳之遺產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桃園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房屋（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李紀金鳳就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為 $\frac{1}{2}$ ，又原告陳報系爭房地依實價登錄交易資料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準此，計算被繼承人李紀金鳳之遺產價額為250萬元，而被告與被代位人李春生之應繼分比例各為 $\frac{1}{2}$ ，是李春生就系爭房屋分割可得利益為125萬元。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書記官 陳今巾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